

# SJ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部标准

SJ1869—81

---

**KF—115型连续波功率放大速调管**

1981-11-21发布

1981-06-01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 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部标准

SJ1889—81

## KF—115型连续波功率放大速调管

本标准适用于KF—115型C波段连续波功率放大五腔速调管（以下简称速调管），输出功率为3千瓦，并装有统调机构，可分别调在六个不连续的频道上，具有较高增益、较宽频带及快速调频的特点。该管采用金属陶瓷结构，永磁聚焦，同轴输入，波导输出，强迫风冷。可供卫星通信地面站作高功率放大以及其他无线电设备作功率放大器。

本标准是SJ1704—81《功率速调管总技术条件》（以下简称“总技”）的补充和根据本速调管的特点所作出的具体规定。除本标准规定的内容外，其他按“总技”的有关规定执行。

1. 速调管的外形尺寸及电极接线应符合外形尺寸和电极接线图的规定。
2. 速调管的参数规范应符合参数规范表的规定。
3. 频率范围：

在5925~6425兆赫范围内指定的各频道上均能稳定地工作。根据现行通信体制，六个频道的中心频率分别为：

第一频道	5950兆赫
第二频道	6080兆赫
第三频道	6160兆赫
第四频道	6240兆赫
第五频道	6316兆赫
第六频道	6400兆赫

4. 频率可重调性是指调谐机构经不同方向的调谐循环后，返回到起始位置时，工作频率的重现能力。

将速调管调频机构按任意方向调到选定的频道，在参数规范表规定的条件下工作60分钟后，测出该频道的“JQ”电参数，其值应符合参数规范表的规定。然后去掉高频激励，将调频机构按前面选定频道的旋转方向相反的方向旋转一周，调回原频道，测试该频道的“JQ”电参数，其值应符合参数规范表的规定。

5. KF—115型速调管的电子注电流系指该速调管无高频激励时，在额定的电子注电压下所测得的阴极回路中的电流。其测量方法参见SJ1706—81《功率速调管电子注流速率的测试方法》。